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31 号）。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现将有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24.3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44.5%，而你公司当期应收账款 4.5 亿元，较去年增长 4%。请你公司结合经营环境、业务模式、产品分类、产品销量和价格说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并根据你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说明当期应收账款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产品分原料药、医药产品、高分子材料三大类，2015 年较 2014 年整体内外部经营环境、业务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当期应收账款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是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合并范围重大变化—营业收入影响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即法律上的母公司成为会计上的子公司，2014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了经营原料药业务和高分子材料业务的原上市公司 10-12 月利润和现金流，2015 年度合并范围为原上市公司 1-12 月即整个年度的利润和现金流，故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合并范围期间增加原上市公司 1-9 月，使得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3.01%；以及公司进一步优化医药产品结构，并积极拓展外延式发展，通过并购重组丰富产品品种，增加营业收入 19,377.62 万元，使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43,492.98 万元，较 2014 年 168,498.44 万元，增加

74,994.54 万元，增长 44.51%。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明细请阅下表：

产品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加额 (万元)	分类 同比增幅	增加额占营 业收入总额 比重
	合并期间	营业收入 (万元)	合并期间	营业收入 (万元)			
医药产品	1-12 月	165,719.25	1-12 月	146,341.63	19,377.62	13.24%	11.50%
原料药	1-12 月	56,597.29	10-12 月	14,191.86	42,405.43	298.80%	25.17%
高分子材料	1-12 月	21,176.44	10-12 月	7,964.95	13,211.49	165.87%	7.84%
合计		243,492.98		168,498.44	74,994.54	44.51%	44.51%

2、报告期合并范围重大变化—营业收入增幅与应收账款的匹配性

公司销售回款政策一般以款到发货、60 天、90 天为主，年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 60-70 天左右。2015 年应收账款期末净额较期初增长 3.75%，而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4.51%，原因系上述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若剔除合并范围期间的的影响，2014 年度原上市公司合并期间若以整 12 个月计算，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232,549.12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243,492.98 万元，同比增长 4.71%，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二、2015 年，你公司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实现营业收入 5.7 亿元，较 2014 年实现的 1.4 亿元增长 298%，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医药原料及中间体产品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2015 年，公司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实现营业收入 56,597.29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298%，原因系前述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板块，主要生产销售泛酸钙、泛醇产品，剔除合并范围期间的的影响，该板块 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597.29 万元，因 2015 年泛酸钙产品销售均价较 2014 年下降，实际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全年的 62,398.20 万元下降 9%。

三、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6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当期政府补助款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1、2015 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本期发生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或与 收益相关
------	------	------	----------------	-----------------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奖励	地方性扶持政策补助	5,849.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经费补贴	补助	研发、技术更新及改造补助	156.51	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助	补助	-	43.19	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	补助	特定行业、产业的补助	41.32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奖励	特定行业、产业的补助	24.5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补贴	补助	研发、技术更新及改造补助	12.2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基金	补助	研发、技术更新及改造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学生见习补助款	补助	地方性扶持政策补助	0.9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贴	补助	特定行业、产业的补助	99.5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32.19	

2、当期政府补助款的会计处理

2015 年度，政府为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加快企业工业化和信息化发展，支持企业技术更新和研发创新，响应国家节能减排、保护环境，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和纳税奖励，且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等以后期间的费用无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6,232.19 万元，按《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属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你公司当期向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5.5 亿元，占采购总额的 36.6%。请说明该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去年同期相比向该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若存在，请说明变动原因。

回复：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第一名供应商均为同一家企业。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该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公司向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55,152.34 万元，2014 年采购金额为 48,966.53 万元，同比采购总额上升 12.63%，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9.75%，请你公司对比 2014 年客户情况说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若存在，请说明变动原因。

回复：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 23,713.67 万元，2014 年度 20,720.56 万元，前五大客户同比销售增加 2,993.11 万元。原料药为原上市公司

主要业务，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完成重组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销售前五名客户排名与 2014 年度比较，2015 年新增了两家原料药客户，相关医药产品客户由于销售减少，排名往后顺延。前五大客户销售明细比较如下：

客户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行业分类	变化原因
2015 年第一名客户	7,597.18		医药	与 2014 年第五名客户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5 年第二客户 (2014 年第一名客户)	6,345.64	4,889.92	医药	产品中标区域增加，销量增加
2015 年第三名客户	3,798.37		原料药	合并范围变化
2015 年第四名客户 (2014 年第三名客户)	2,988.05	4,381.86	医药	产品中标区域减少，销量减少
2015 年第五名客户	2,984.43		原料药	合并范围变化
2014 年第二名客户		4,632.67	医药	新一轮招标，中标产品减少，销量减少； 产品中标价格降低，销售额减少
2014 年第四名客户		3,498.00	医药	产品中标区域减少，销量减少
2014 年第五名客户		3,318.12	医药	与 2015 年第一名客户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23,713.67	20,720.57	-	-

六、你公司当期收购了安徽省天康药业有限公司、四川天联药业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请你公司分别说明当期收购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你对所收购公司的整合情况及经营情况。

回复： 1、当期收购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5 年公司围绕皮肤类、妇科类、血液肿瘤类、孤儿药类产品类的生产和研发，相继收购医药工业企业 5 家，医药研发企业 1 家；另收购西藏医药商业企业 1 家，拓展西部业务并利用当地税收政策，进行合理税收筹划。除商业企业外，2015 年新收购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营业收入 5,369.03 万元，获得利润 710.26 万元。收购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购买日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阿里宏达盛康药业有限公司	商业	2015-3-31	100%	4-12 月
蚌埠骄阳药业有限公司	工业	2015-5-31	100%	6-12 月
沈阳志鹰药业有限公司	工业	2015-7-31	70%	8-12 月

安徽省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工业	2015-8-31	100%	9-12月
欧芬迈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	2015-11-30	70%	12月
沈阳澳华制药有限公司	工业	2015-12-31	100%	当期未合并
四川天联药业有限公司	工业	2015-12-31	100%	当期未合并

2、公司对收购公司的整合与经营情况

公司重视对所收购公司的整合工作，收购后即按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进行统一管理，加强品牌建设，实现人力资源、财务与生产的统一管理；并结合所收购公司自身特点与资源，在顺利度过过度整合期的同时，进行业务整合，与公司整体优势资源形成互补，产生协同效应。具体如下：

（1）阿里宏达盛康药业有限公司：①加强药品质量管理，进行新版 GSP 认证，具备药品销售资质；②进行业务整合，经销部分头孢他啶业务；③进行税收筹划，加强与当地政府沟通，争取税收优惠政策，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38,871.33 万元，净利润 8,723.61 万元。

（2）蚌埠骄阳药业有限公司：①借助公司资源，整体恢复生产，现已具备生产妇阴康洗剂的能力。②进行业务整合，将妇阴康洗剂统一纳入公司妇科产品营销体系中。

（3）沈阳志鹰药业有限公司：①丰富产品结构，申报并恢复“磷酸川弓嗪氯化钠注射液”和“硫酸庆大霉素氯化钠注射液”的生产；②加强成本控制，降低产品原料药采购价格，降本增收。③强化销售，借助公司资源，组建全国营销网络；④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3,372.92 万元，净利润 562.33 万元。

（4）安徽天康药业有限公司：①扩大现有产能，借助公司资源，生产车间现均处正常状态，实现月产能翻倍增长；②优化产品结构，取消贴牌加工，以生产战略性、营利性品种为主，实际生产品种由 16 个增至 30 余个；③借助公司资源，进行业务整合。成立以复方黄黛片为主的血液肿瘤产品专业学术推广团队；公司品牌 OTC 事业部推广其 OTC 产品；将断血流颗粒等统一纳入公司妇科产品营销体系中；④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1,993.87 万元，净利润 147.93 万元。

（5）欧芬迈迪（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助其在孤儿药领域的资源优势，进行产品引进与研发。

（6）四川天联药业有限公司：①进行生产整合，拟建成公司皮肤类产品的

研发、生产基地；②进行业务整合，借助其营销优势，负责公司皮肤类、妇科类产品营销推广。

(7) 沈阳澳华制药有限公司：进行业务整合，皮敏消胶囊纳入公司皮肤科产品营销体系，其他 OTC 产品纳入公司品牌 OTC 事业部统一销售。

七、你公司当期核销应收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353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该笔其他应收款的内容、形成过程、核销的合规性以及该公司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7.14%，主要生产 EVA 胶膜。公司完成重组后，对内部业务进行梳理，为集中精力做好主业，以及当时光伏行业市场整体不景气，回款难度较大，决定对长期处于亏损的节能公司进行处置。

节能公司从 2010 年 2 月成立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累计亏损 4,502.65 万元，造成资不抵债，且超额亏损 1,352.65 万元；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节能公司欠公司 6,014.48 万元，全部为经营借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在债务重组的基础上，将公司持有节能公司 57.14% 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节能公司原二股东陈军建。节能公司欠本公司借款中的 3,079.81 万元，由节能公司以债权 2,533.31 万元和相关资产 546.50 万元进行抵偿；1,582.02 万元进行分期偿还；考虑因共同经营形成的损失，且应收款回款难度较大，对超额亏损的 1,352.65 万元进行豁免，公司对节能公司的超额亏损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债务豁免后，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节能公司除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对其进行债务重组及应收款项豁免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